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华

陈 刚

王黎明

年 月 日